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翔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鄭翔恩於民國112年4月6日17時33分，
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的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
海佃路3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途經海佃路4段與本原街3段
交岔路口時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
措施，及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
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市區道路，柏油路面乾燥，無缺陷，道
路施工中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
超速行駛，適黃良吉（已歿，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臺灣
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763號另為不起訴
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海佃路4段由
北往南方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至本原街2段，雙方
發生碰撞，鄭翔恩之安全帽因而飛出撞擊在場指揮交通之義
交即告訴人李俊儀，致李俊儀受有左大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挫
傷、左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拉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
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俊儀提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涉

01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
02 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李俊儀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
03 狀請求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
04 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怡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